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

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项下的七个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方式；2、回购股份的用途；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6、回购股份的期限；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及其项下的七个子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4年6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04] 102号”《关于核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0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04] 63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核准，公司股票于2004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京新药业”，证券代码为“00202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日（即2018年2月13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473,978,440.23元，净资产3,657,155,133.70元，流动资产2,650,140,314.9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3亿元计算，其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38%、9.02%、12.45%。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36,124,472股，若按回购数量为2,75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4%，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736,124,472股，其中有限售股份为253,034,501股，无限售股份为483,089,971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回购后的社会公众股占比仍高于1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1、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0）。

2、2018年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3、2018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4、2018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3亿元（含3.3亿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而不能实施的风险；如股权激励计划不能获得实施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则公司需要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

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凌 霄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